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

法政院发〔2018〕22号

法政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院教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成功率，快速提升学院的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水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学校既有科研奖励的基础上，对学院每年申报的诸多国家级科研项目中择其优者给予培育资助。

一、培育项目范围

学院仅对本院教师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培育资助。

二、培育项目数量及周期

根据当年申报具体情况确定资助数量，最多不超过5项。

学院对每个项目培育周期为三年，自学院正式公布为培育项目之日起计算。

三、培育项目遴选

每年学校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启动时，申报人可向学院提出项目培育申请，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排序。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培育资助的项目名称。

四、资助额度及条件

学院对每个项目培育资助的额度为2—6万元。培育项目确定后，学院将对相关申报人先期拨付1万元，3年内根据培育情况发放后期资助1—5万元。具体发放类别如下：

(一)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获批国家社科（国家自科）重大项目，则资助5万元；

(二)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获批国家社科（国家自科）重点项目，则资助4万元；

(三)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获批国家社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则资助 2 万元；

(四)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未获批国家级项目，但获批教育部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则资助 4 万元；

(五)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未获批国家级项目，但获批教育部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则资助 2 万元；

(六) 申报人在培育期内若未获批国家级项目，但获批教育部一般项目、省社科一般项目（省自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则资助 1 万元；

(七) 申报人在培育期间未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立项，但发表与项目申报内容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两篇，则资助 1 万元。

五、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2018 年 11 月 1 日

抄送：社会科学处

法政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